



全臺文六十六

林獻堂《環球遊記》  
何系甫《臺灣旅行記》

## 提要

林獻堂（1881~1957），名朝琛，號灌園，以字行。林氏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生於阿罩霧莊（今臺中縣霧峰鄉），霧峰林家是前清時代，臺灣中部最顯赫的豪門大族，與北部林家（板橋林本源）齊名。他七歲啟蒙，由家人在自宅的「蓉鏡齋」設私塾，讓他承襲傳統教育。十五歲那年，臺灣割讓日本，雖一度為避戰禍，攜眷內渡，但仍返臺。處於殖民政府的統治下，科舉的路已斷，但他不願接受異族文化，繼續治舊學，十七歲再習經史，可說是儒家思想所薰陶的人物。臺灣淪日統治後，其父林文欽決心不涉政治，專心經營樟腦外銷事業，不幸於四十六歲壯年病逝香港。此後，二十歲的林獻堂遂成家族「代言人」。日人有意拉攏這位新生代的領袖人物，在他二十二歲那年，委以霧峰區長之職。他雖一度請辭，但仍拗不過日閥的「好意」，勉以受命。二十五歲，這位「阿罩霧三少爺」膺任「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」董事，交遊日廣，見聞日增，思想領域也逐漸擴及新知識的追求，開始涉獵上海《萬國公報》、橫濱《清議報》、《新民叢報》。他又得堂侄林幼春引介，廣覽梁啟超的著述，對這位當代「新民」仰慕不已——這也算得上是他日後成為「臺灣第一公民、臺灣自治運動的領袖及文化的保姆」（西方史家 Johanna 對他的讚語）的淵源。

《環球遊記》共分十二章，第一章，由基隆到馬爾塞；第二章，英國見聞錄；第三章，法國見聞錄；第四章，義大利見聞錄；第五章，德意志見聞錄；第六章，丹麥見聞錄；第七章，荷蘭見聞錄；第八章，比利時見聞錄；第九章，西班牙見聞錄；第

十章，瑞士見聞錄；第十一章，美國見聞錄；第十二章，太平洋舟中，此所謂環球之旅。按林氏之《環球遊記》，自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起，刊載於《臺灣日報》，連載四年之久，共一百五十餘回。《全臺文》重新編排，將之分為十二章。林氏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從基隆出發，翌年四月十五日到達日本橫濱，為時將近一年，歷遊英、美、德、法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比利時、瑞士、荷蘭、丹麥等國；其路線係以巴黎為中心，然後分赴各國。故出入巴黎凡五次，計前後住巴黎共八十一天之久。

按林氏享年七十六歲，但大半處於日人統治期，可以說備受欺凌壓迫。他逆來順受，常有悲憤之感，借旅遊以寄感慨。如於英國市場買花，發出「君主國壽命之最長久者，其英國也」之歎；見羅馬基督教之犧牲精神，不勝嚮往崇敬之意；聞英人批評義大利人懾伏于穆索利尼捧喝淫威，而曰「余聞之，深為義大利國民慚愧，而亦自慚愧也」；在斯特拉斯堡，林氏感慨萬千，云「互相仇視之德、法兩民族，雜居於此，究竟至於何時方能消除宿仇，而實現真正的親善？處在利害相反之地位，雖骨肉可以變成世仇；處在利害相同之地位，雖異族可以變成兄弟。今處在相反之地位，雖日大聲疾呼，此無異於緣木求魚」，這對於日本人高倡內臺融合的政策，似有針對性。林氏最後於美國波斯頓，更借孟子「生於憂患，死于安樂」而發出評語，曰「余亦曰，生於壓制，死於噢咻」；而當其自三藩市歸臺之時，則謂「繼思在此自由天地，無拘束，無壓迫，我無汝詐，汝無我虞，得以共用自由之幸福，不亦樂乎」，這都說明林氏於旅行中寄寓的傷懷。

《臺灣旅行記》，何系甫所編。本書共有三位作者，為邱文鸞、劉范徵及謝鳴珂等。邱文鸞《臺灣旅行記》於篇首云「臺灣自隸日本後，銳意整理，內治井然，而實業尤有可觀。又吾閩近臺，較旅行國內更為便當，故農校有此次遊臺之行。許使亦極贊此舉，允助百金為旅行費。日領事給有護照，遂定十二月四日為啟行之期。臺灣本屬吾國，今為日人所有；親蒞此地，見其內治、實業與臺民之狀況，能無感觸於心乎？於是作旅行記」。按《臺灣旅行記》最先名稱應為《臺灣修學旅行報告書》，內載校長何系甫一篇序文，及福建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邱文鸞等三位學生所作之《臺灣旅行記》。何氏序言曰「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，續率各級學生旅行臺灣，茲事非徒騁遊觀也，蓋欲使青年學生增聞見、擴知能」。他們此行，共參觀了農林行政、農林教育、農林製造（製茶、製糖、製紙等）、農林經營實地狀況（阿里山、作物改良、牧畜等）等等，是一趟有目的性的旅行。

# 目錄

## 《環球遊記》

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由基隆至馬爾塞    |    |
| 發軔.....    | 1  |
| 香港.....    | 4  |
| 鹿島丸.....   | 7  |
| 新嘉坡.....   | 9  |
| 彼南.....    | 12 |
| 錫蘭.....    | 14 |
| 開羅.....    | 20 |
| 埃及之獨立..... | 25 |
| 馬爾塞上陸..... | 30 |
| 巴黎舊雨.....  | 32 |

英國見聞錄

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自多維至倫敦 | 34  |
| 氣候     | 37  |
| 倫敦市    | 39  |
| 蘇格蘭    | 59  |
| 披野遜之家庭 | 68  |
| 病中記事   | 75  |
| 滯英雜錄   | 80  |
| 法國見聞錄  |     |
| 光明之巴黎  | 86  |
| 波爾多    | 116 |
| 維爾賽宮   | 119 |
| 封騰布羅   | 122 |
| 南錫     | 126 |
| 斯特拉斯堡  | 128 |
| 里昂     | 133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馬爾塞           | 135 |
| 綠水濱           | 136 |
| 摩納哥公園         | 145 |
| <b>意大利見聞錄</b> |     |
| 熱那亞           | 150 |
| 除夕            | 153 |
| 元旦            | 155 |
| 世界之首都         | 158 |
| 那波里           | 179 |
| 潘沛依地下古城       | 181 |
| 維蘇威火山         | 186 |
| 花城            | 188 |
| 水市            | 191 |
| 米蘭            | 195 |
| <b>德意志見聞錄</b> |     |
| 海得爾堡          | 198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法蘭克福         | 201 |
| 科不林士         | 204 |
| 波昂           | 207 |
| 哥隆           | 209 |
| 柏林           | 211 |
| 德勒斯登         | 222 |
| 波次坦          | 223 |
| 漢堡           | 226 |
| 德國戰後之損失      | 228 |
| <b>丹麥見聞錄</b> |     |
| 哥本哈根         | 231 |
| 奧登塞          | 242 |
| <b>荷蘭見聞錄</b> |     |
| 奇異的國土        | 245 |
| 鹿特丹          | 249 |
| 阿姆斯特丹        | 251 |

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海牙     | 255 |
| 比利時見聞錄 |     |
| 安特衛普   | 258 |
| 歐陸戰場   | 260 |
| 布魯塞爾   | 263 |
| 伊泊爾    | 266 |
| 滑鐵盧    | 269 |
| 減稅運動   | 271 |
| 西班牙見聞錄 |     |
| 內政之不統一 | 274 |
| 巴塞羅那   | 276 |
| 鬥牛     | 279 |
| 乞丐     | 282 |
| 馬得里    | 285 |
| 瑞士見聞錄  |     |
| 歐洲之遊戲場 | 290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百倫.....      | 293 |
| 阿爾卑斯.....    | 296 |
| 日內瓦.....     | 299 |
| <b>美國見聞錄</b> |     |
| 自巴黎至紐約.....  | 304 |
| 紐約.....      | 309 |
| 華盛頓.....     | 324 |
| 費府.....      | 338 |
| 波士頓.....     | 343 |
| 耐亞嘎拉瀑布.....  | 353 |
| 芝加高.....     | 356 |
| 芝加高屠畜場.....  | 359 |
| 由芝加高至羅府..... | 362 |
| 勞斯安極立司.....  | 368 |
| 約森密忒公園.....  | 374 |
| 聖佛蘭西斯科.....  | 377 |
| 太平洋舟中.....   | 384 |

# 《台灣旅行記》

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部 | .....390 |
| 第二部 | .....430 |
| 第三部 | .....470 |

# 環球遊記

林獻堂 撰

## 由基隆至馬爾塞

### 發軔

余之蓄志漫遊。於今十有八年矣，爾時攀龍十歲。猶龍九歲，率之留學東京，則發此一願。謂二子若能俱畢業大學，即率之同作歐美漫遊，幸能循序漸進。如願以償，攀龍於前年畢業帝大。猶龍昨年畢業商大。即欲實踐吾志以作環球一週之遊。無如公私諸事為所羈絆。遲延至於今春。略為處理就緒。乃向當局請給護照及定購船票諸事，諸同志聞之。多不欲余之長期旅行，咸勸中止，余因是而猶夷者累月，繼思若失此時機，以後恐無得償吾志之一日，而攀龍在倫敦，又常書來日望余之速往，於是遂仍進行預定之計劃。不意三月二十一日，與五弟遊山，偶因不慎，以致墜驢傷臂。不能，舉箸者月餘，常惴惴焉。恐此臂若不能遽痊。則遠遊之計劃必將中輟矣。幸而漸次稍愈，將近出發之期，忽有臺灣銀行海外支店休業之事，於是不得不待其此後

之情形如何。及至五月九日。其休業三週間之期已屆，乃向該行接洽海外匯款事。幸能如意。遂決定十二日由臺中出發。因經許多之曲折又兼行李匆匆，以致諸戚友處多未能預先一一告辭，深以為歉。反蒙諸親友及蔗庵督憲，各以盛大餞別筵以壯行色，使我愈增抱歉不安。

十五日，率次男猶能發臺北，五弟等十數人。又特送至鳳山丸舟中，鑼聲一響：道聲珍重。雖曰萬里壯遊。亦不禁悵然久之。十時。舟發基隆。漸行漸速，直望至岸上人影已看不見，惟見青山一髮，煙樹濛濛，俱含有無限惜別之意焉，是日風平浪靜，舟中無一偃臥之人，父子同居一室，舟中之人，頗多相識。時來談笑，殊不寂寞。

十六日九時，舟抵廈門，旭初來舟中迎余到其寓，一家老少咸集，詳問臺灣近況，暢談兩時餘。午餐後閒行市上，廈門街路之狹隘與污穢；堪推為世界第一，近來警察當局與市政會籌街道改善之舉，方着手拆家屋築消溝，經已造竣者約二十餘丈，有一老嫗僅有住宅一所，頗不惡劣，亦在拆毀之列，不得當局一文之補償，以致憂憤而死，其家人正為之燒紙厝，謂欲使其在陰間永有大廈可居，免似陽世有拆毀之處也。街道改善實為必要，然人民損失之補償亦不可全無，以廈門貧弱之財政，那能負補償之責任，然既認街道改善為必要，不得已犧牲少數以利益多數，此點或堪原諒，決非如擁強權，視

人民如草芥者，所可同日而語也。

臺人之在厦者，約有六七千人，其中亦有少數流氓，日行非法之事，時與厦人起衝突，厦人恨之。稱曰臺匪，以致臺厦感情日壞，二年前當局取締緊嚴，流氓絕跡，今幸相安無事，實為可喜。

市街之上，有以亞鉛坂大書高掛在電柱，曰「光緒十二年英人侵佔我緬甸」，「光緒廿一年日本割據我臺灣」下書「通俗教育社」彼之為此，其用意何在，余不政遽斷，然凡民族運動必受外界之壓逼，至於不可忍，而民族之團結始能成功，今方民族運動之初期，豈能無的放矢，故用此以喚起國民之覺醒也。是以排英排日之風潮，日有所聞也。三時返鳳山丸，本土鼎禮諸君等來舟中暢談，六時發厦門，十七日抵汕頭，終朝降雨，又聞是處尚在戒嚴，故不上陸。

## 香港

十八日抵香港，省翁兄弟父子來至碼頭相迎，先到東京飯店少憩，然後同到其寓，暢談別後十年事。香港係一島嶼，周圍僅有二十七哩，面積約有二十九平方哩，其中多高峯峻嶺；平原僅有三平方哩，百年前住者惟有漁人數十家，以自樂其桃源，當一千八百四十一年，清國與英國為阿片問題而起戰爭，清軍敗北，遂有南京條約，割香港為英國領有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，英法聯合軍攻入北京，復有北京條約，割九龍半島之尖端。約四平方哩為英國永久之支配，一千八百九十八年，英國為其殖民地防備之必要；強清廷改正同條約，將九龍半島之全部及其附近大小島嶼四十餘，總計三百五十六平方哩，以外加之香港周圍之海面為九十九年租借權，八十餘年來，英人之經營不遺餘力，其蒸蒸日上，實大有令人可驚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未罷工之前，其土地價格，每方尺最高者百元，最低者亦有十餘元，自罷工以後至於現在，其價格暴落，有的僅存三分之一，有的欲求三分之一而不可得，此僅舉土地而言，至房租物價亦皆有變動，以致破產逃亡者不少，無怪英人痛南方政府也。（當時罷工，南方政府曾設法維持失業工人，故能繼續罷工）

全盛時代人口，香港合九龍計之有六十餘萬人，而月月尚有增加之勢，家屋常告不足，故每年新建築者不可勝數，以現在觀之，除最繁盛之大街外，到處常見家屋待租者不少，以此亦可知人口之減少，非僅僅萬千人而已也。

郵船會社之人，曾為余注意，到蘇彝士時如欲遊覽埃及，非將護照預先請英國總督府簽字不可。乃於二十日與猶龍到總督府會護照司主任，據云埃及已經獨立，非如前時要總督府之簽字也，即取出其上官所注意之條項，謂要往埃及須向埃及領事簽字，而埃及領事惟倫敦有之云云，作許多之手勢表示，其事實如是別無辦法，非有意刁難也。下午父子二人，不以引導者而登太平山之最高峯（海拔一千八百尺），先乘人力車，次換肩輿，次換升山電車直達山頂。山上樓屋，比之十年前，無甚大增加，因英政府有禁止華人。不能住過海拔七百尺以上，謂華人不潔，又善叫罵之故，噫！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也。俯視市街如一堆瓦礫，無所可見，惟聞人聲車聲機械聲合成，如午蜂放衙，如晚潮初至，雜音騷然，非至夜深，終無休息。遙望海上水平如鏡，小島錯落，維舟不動，九龍火車黑煙一縷，或斷或續，載無限外來貨物，向廣東而去。山腰有路，本欲環遊一週，行至半途，峯頭雲起，微雨忽至，遂即徒步下山至山麓，過倫敦會寄宿舍之門，余曾聞倫敦人有組織一會，凡初來之人，未有職業者可暫居於此，由會為之代謀職業，既得職業之後，